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6年8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貴公司自2016年8月23年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百分比/投票權/ 應佔溢利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直接持有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 8月19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7年 12月19日	250,000令吉	100%	100%	100%	提供對外營銷服務及全球認可金融機構、卡公司或組織發行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業務
Tele Respons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 1月16日	252,000令吉	100%	100%	100%	提供服務座席及宣傳金融產品的相關服務以及全球獲授權金融機構、本公司及組織發出的相關活動
TCCW Marketing Services Sdn. Bhd. (前稱「UTS Global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 10月23日	100令吉	90%	9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PT. UTS Indonesia	印尼	2013年 9月11日	3,294,900,000 印尼盾	90%	90%	不適用	暫無業務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Tele Response Sdn. Bhd. 及 TCCW Marketing Services Sdn. Bhd.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私有實體報告準則編制，並由執業會計師Mary Tan & Partners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頒布經批准的審計準則審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及Tele Response Sdn. Bhd截至2016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已批准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RSM馬來西亞根據馬來西亞已批准審核準則及國際審核準則審核。

於有關期間，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要求，PT. UTS Indonesia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除重組外，並無涉及重大業務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相關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的相關財務報表編制。就編制我們的報告以載入文件而言，我們認為毋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制相關財務報表及收錄本報告的文件內容。我們則負責編制本報告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收入	7	57,939	69,005	73,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81	643	834
員工成本		(33,535)	(40,326)	(44,795)
折舊		(1,888)	(1,481)	(1,343)
其他經營開支		(8,110)	(8,755)	(13,291)
經營溢利		14,887	19,086	14,566
財務成本	10	(55)	(51)	(248)
除稅前溢利		14,832	19,035	14,3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77	(3)	(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14,909</u>	<u>19,032</u>	<u>14,315</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4,945	19,050	14,302
非控股權益		(36)	(18)	13
		<u>14,909</u>	<u>19,032</u>	<u>14,315</u>
股息	14	<u>13,584</u>	<u>16,356</u>	<u>17,3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21	2,841	2,82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2,143	14,819	15,425
其他應收款項	18	773	753	3,034
可收回稅項		416	736	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84	853	2,1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4,305	1,735	2,653
		18,221	18,896	23,36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050	5,203	4,8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41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193	201	163
借款	23	—	—	2,423
		8,284	5,404	7,463
流動資產淨額		9,937	13,492	15,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58	16,333	18,7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2	787	586	955
		787	586	955
資產淨值		13,071	15,747	17,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50	250	250
儲備		12,824	15,518	17,5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74	15,768	17,770
非控股權益		(3)	(21)	—
總權益		13,071	15,747	17,7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2,242</u>
		<u>2,242</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852</u>
		<u>5,870</u>
流動負債淨額		<u>(3,628)</u>
負債淨額		<u><u>(3,628)</u></u>
資本		
股本	26	<u>—*</u>
累計虧損		<u>(3,628)</u>
總權益		<u><u>(3,628)</u></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令吉	保留溢利 千令吉	建議股息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權益 千令吉	權益總額 千令吉
於2014年1月1日	250	11,463	—	11,713	33	11,7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945	—	14,945	(36)	14,909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13,584)	—	(13,584)	—	(13,584)
年內權益變動	—	1,361	—	1,361	(36)	1,32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50	12,824	—	13,074	(3)	13,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050	—	19,050	(18)	19,032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16,356)	—	(16,356)	—	(16,356)
年內權益變動	—	2,694	—	2,694	(18)	2,67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50	15,518	—	15,768	(21)	15,7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302	—	14,302	13	14,3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8	8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12,300)	—	(12,300)	—	(12,300)
2016年建議股息 (附註14)	—	(5,000)	5,000	—	—	—
年內權益變動	—	(2,998)	5,000	2,002	21	2,023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0</u>	<u>12,520</u>	<u>5,000</u>	<u>17,770</u>	<u>—</u>	<u>17,77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832	19,035	14,318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888	1,481	1,343
財務成本		55	51	248
利息收入		(17)	(2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75)	—	(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77)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141)	(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6,683	20,406	15,71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48)	(2,676)	(60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	20	(2,2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9)	(2,706)	(1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721	15,044	12,711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49)	(40)	(45)
已付利息		(6)	(11)	(203)
(已付)/退回所得稅		(204)	(323)	5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62	14,670	13,0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7)	(269)	(1,2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	(401)	(582)
已收取利息		17	2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	—	416
出售附屬公司	28	—	—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	(650)	(1,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45)	(41)	—
支付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41)	(193)	(825)
已派付股息		(13,584)	(16,356)	(12,3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970)</u>	<u>(16,590)</u>	<u>(13,1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2	(2,570)	(1,5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63</u>	<u>4,305</u>	<u>1,73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305</u></u>	<u><u>1,735</u></u>	<u><u>23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4,305	1,735	2,653
銀行透支		<u>—</u>	<u>—</u>	<u>(2,423)</u>
		<u><u>4,305</u></u>	<u><u>1,735</u></u>	<u><u>230</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6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Ng Chee Wai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重組，（在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重組」一段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更全面的說明）貴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架構新增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產生任何變化，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存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組成貴集團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就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獲採用於財務資料。與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不允許提早應用。

除下述者外，貴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反映公平值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股本投資的投資規定須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於初始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平值變動呈列為不回收的其他全面收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列賬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取代了明確的對沖有效性測試。其對於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一致。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編製的不同。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需要利用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儘管貴集團尚未就新模式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如有)。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更外，目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責任及(5)當履約責任獲償付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一家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有關數額反映該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其亦包括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在此期間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這與其目前的收益確認政策相若，故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預期不會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用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將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若干例外除外。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根據初步評估，董事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貴集團若干物業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各報告期間的總額預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定期經營租賃開支並無重大差異。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貴集團就於2016年12月31日超過12個月租賃期之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867,000令吉。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比例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確認。該項新訂準則預期將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方會被應用。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 貴集團現有的權力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活動)，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 貴公司攤分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制性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令吉(「令吉」)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滙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滙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財務資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改善工程	10%
電腦及辦公設備	10% – 50%
電信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自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 貴集團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付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e)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金額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兩者總和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 貴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f)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制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再減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的減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j)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k)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l)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電話營銷服務的收入一般於根據服務安排載列的經協商月服務費及期內工作日數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賃收入按租約以直線基準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或當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o)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r)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之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s)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有如下情況，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處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受資助僱員亦與 貴集團關連。
- (vi)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A)識別的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另一方從(A)(i)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v) 股息分派

股息獲宣派時(即股息經適當授權且企業不再具有裁決能力)均會獲確認為負債。一般情況下，股息均獲確認為期內負債而其分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中期股息於派付時獲確認。

5. 主要估計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21,000令吉及2,841,000令吉以及2,823,000令吉。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項)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令吉(「令吉」)計值。貴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對其外幣風險進行密切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一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有3名、4名以及4名客戶各自佔貴集團超過1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61%以及5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按 要求 或1年內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91	—	—	—	7,9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	—	—	—	4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3	232	505	123	1,0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 求 或1年內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5	—	—	—	5,1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232</u>	<u>232</u>	<u>351</u>	<u>45</u>	<u>86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6	—	—	—	4,626
借款	2,423	—	—	—	2,4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217</u>	<u>217</u>	<u>639</u>	<u>227</u>	<u>1,300</u>

(d) 利率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該等借款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按浮動息率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該日利率下降／上升50個基點，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e)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49</u>	<u>18,150</u>	<u>20,96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9,012</u>	<u>5,912</u>	<u>8,167</u>

(f)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入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電話行銷服務收入	<u>57,939</u>	<u>69,005</u>	<u>73,161</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75	—	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77
利息收入	17	20	28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141	83
租金收入	389	440	601
其他	—	42	42
	<u>481</u>	<u>643</u>	<u>834</u>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 貴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 貴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地理資料

於有關期間，所有非流動資產及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收入

於有關期間，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客戶A	6,864	11,369	8,579
客戶B	990	10,669	9,493
客戶C	10,759	10,031	10,324
客戶D	5,993	6,281	4,481
客戶E	8,322	2,611	679
客戶F	<u>10,181</u>	<u>1,716</u>	<u>1,675</u>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6	11	203
融資租賃支出	49	40	45
	<u>55</u>	<u>51</u>	<u>248</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	3	3
	<u>(12)</u>	<u>3</u>	<u>3</u>
遞延稅項(附註25)	(65)	—	—
	<u>(77)</u>	<u>3</u>	<u>3</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25%及24%繳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首個500,000令吉分別享有稅率20%、20%及19%及估計可課稅溢利的其餘結餘分別按稅率25%、25%及24%繳稅。

香港及馬來西亞利得稅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附屬公司Tele Response Sdn. Bhd. (「Tele Response」)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機構頒發先鋒證書，故於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有關免稅優惠於2015年續訂，故Tele Response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4,832	19,035	14,318
法定稅率	25%	25%	24%
按法定稅率課稅	3,708	4,759	3,4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	—	(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2	191	1,1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63	122	368
稅項優惠期的稅務影響	(4,689)	(5,072)	(4,8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	3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	3	3

12. 年內溢利

貴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18	28	37
[編纂]	—	—	3,470
以下經營租賃開支			
— 租用機器及設備	23	55	55
— 土地及樓宇	2,122	2,307	2,535
	2,145	2,362	2,5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586	35,535	39,3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5	4,315	4,854
— 社會保險供款	394	476	547
	33,535	40,326	44,795

13. 董事及僱員福利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令吉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社會保險 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Ng Chee Wai先生	—	480	89	1	570
Lee Koon Yew先生	—	396	75	1	472
Kwan Kah Yew先生	—	372	70	1	443
	—	1,248	234	3	1,4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Ng Chee Wai先生	—	480	89	1	570
Lee Koon Yew先生	—	396	75	1	472
Kwan Kah Yew先生	—	372	70	1	443
	—	1,248	234	3	1,4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Ng Chee Wai先生	—	480	89	1	570
Lee Koon Yew先生	—	396	52	1	449
Kwan Kah Yew先生	—	420	80	1	501
	—	1,296	221	3	1,520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以上分析內。餘下2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7	482	5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6	59
社會保險供款	1	1	1
	<u>511</u>	<u>539</u>	<u>62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500,001港元或以下	1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就貴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貴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有關期間末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令吉	2015 千令吉	2016 千令吉
已宣派及已付當時股東之股息	13,584	16,356	12,300
2016年建議股息	—	—	5,000
	<u>13,584</u>	<u>16,356</u>	<u>17,300</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股息指現組成貴集團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2016年12月31日之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5,000,000吉令，有關股息已獲當時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派付。

15.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已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進一步解釋的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電信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145	7,049	1,620	1,685	11,499
添置	87	185	118	149	539
出售	—	—	—	(149)	(1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232	7,234	1,738	1,685	11,889
添置	4	344	53	—	40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236	7,578	1,791	1,685	12,290
添置	—	308	52	1,378	1,738
出售	—	—	—	(1,376)	(1,376)
於2016年12月31日	1,236	7,886	1,843	1,687	12,65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418	4,104	1,099	608	6,229
年內支出	123	1,236	192	337	1,888
出售	—	—	—	(149)	(1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41	5,340	1,291	796	7,968
年內支出	124	838	182	337	1,48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65	6,178	1,473	1,133	9,449
年內支出	123	720	163	337	1,343
出售	—	—	—	(963)	(963)
於2016年12月31日	788	6,898	1,636	507	9,829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48	988	207	1,180	2,823
於2015年12月31日	571	1,400	318	552	2,841
於2014年12月31日	691	1,894	447	889	3,921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89,000令吉、552,000令吉以及1,102,000令吉。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2,143	14,819	15,425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貴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0至30天	5,696	6,954	8,738
31至60天	4,663	6,114	5,826
61至90天	1,718	1,308	648
逾90天	66	443	213
	<u>12,143</u>	<u>14,819</u>	<u>15,425</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6,447,000令吉、7,865,000令吉及6,687,000令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若干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3個月以內	6,447	7,854	6,687
超過3個月	—	11	—
	<u>6,447</u>	<u>7,865</u>	<u>6,687</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令吉計值。

18.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按金	706	733	756
預付款項	56	10	2,270
其他	11	10	8
	<u>773</u>	<u>753</u>	<u>3,0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令吉	773	753	792
港元	—	—	2,209
美元	—	—	33
	<u>773</u>	<u>753</u>	<u>3,034</u>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4	853	2,1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305</u>	<u>1,735</u>	<u>2,653</u>
	<u>4,889</u>	<u>2,588</u>	<u>4,774</u>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令吉	4,305	1,735	2,649
港元	—	—	2
美元	—	—	2
	<u>4,305</u>	<u>1,735</u>	<u>2,653</u>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存款以令吉計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固定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3.15厘至3.40厘、年利率3.15厘至3.30厘以及年利率2.80厘至3.30厘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應計費用	1,508	1,121	831
應付佣金	597	1,210	973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869	2,096	2,394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	347	364
應付股息	3,528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
其他	<u>538</u>	<u>419</u>	<u>315</u>
	<u>8,050</u>	<u>5,203</u>	<u>4,8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令吉	8,050	5,203	4,859
港元	—	—	18
	<u>8,050</u>	<u>5,203</u>	<u>4,877</u>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令吉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233	232	217
一至兩年	232	232	21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	351	639
五年後	123	45	227
	<u>1,093</u>	<u>860</u>	<u>1,300</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13)</u>	<u>(73)</u>	<u>(182)</u>
租賃責任的現值	<u>980</u>	<u>787</u>	<u>1,118</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93	201	163
一至兩年	201	211	17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8	333	564
五年後	58	42	218
	<u>980</u>	<u>787</u>	<u>1,118</u>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93)</u>	<u>(201)</u>	<u>(163)</u>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u>787</u>	<u>586</u>	<u>955</u>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餘下租期分別為6年、5年及7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5%、5%及5%。利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而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令吉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的出租資產業權以及貴公司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為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的出租資產業權。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	2,423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令吉計值。

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分別為8.60%。

貴集團的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以貴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4. 銀行融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750,000令吉、2,000,000令吉及2,577,000令吉。該等融資由以下款項作為抵押：

- (a)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84,000令吉、853,000令吉及2,121,000令吉；及
- (b) 貴公司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5.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令吉
於2014年1月1日	65
年內抵免(附註11)	(65)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令吉、3,051,000令吉、3,538,000令吉及5,279,000令吉。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呈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1令吉共250,000股普通股。

貴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 貴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按面值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於同日按面值累積轉讓予Marketing Intellect(UTS) Limited。

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重組， 貴公司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和股本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設置一定比例的風險股本額。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股本機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 貴集團可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券、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參考資本負債比率來監控股本架構。 貴集團的策略為保持較平衡的資產負債水準，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為41%、28%及32%。

外部施加於 貴集團的資本要求為滿足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未能滿足財務契諾時，銀行有權立即催收借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

27.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7日，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TCCW Marketing Services Sdn. Bhd. (「TCCW」) 的90%股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T. UTS Indonesia (統稱「TCCW集團」)予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90令吉。TCCW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事項於2016年9月15日完成。

TCCW集團於出售日期的綜合負債淨額如下：

	千令吉
可收回稅項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85)
非控股權益	8
出售所得收益	77
	<hr/>
總代價—以現金償付	—*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所收取現金代價	(11)
	<hr/>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hr/> <hr/>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約為134,000令吉、零令吉及1,156,000令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29.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292	1,230	1,80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	894	2,064
	<hr/>	<hr/>	<hr/>
	1,552	2,124	3,867
	<hr/> <hr/>	<hr/> <hr/>	<hr/> <hr/>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分別平均為期兩年、兩年及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u>73</u>	<u>73</u>	<u>105</u>

30.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於有關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23及24。

(b) 結餘

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附註21。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短期僱員福利	3,325	3,231	3,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3	475	498
社會保險供款	<u>10</u>	<u>10</u>	<u>12</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 薪酬總額	<u>3,818</u>	<u>3,716</u>	<u>4,293</u>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按法例要求須向僱傭後計劃僱員強積金供款。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32.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有關2016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22日